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云经才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对募投项目“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，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、投资方向及投资总额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综上所述，监

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